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市监字〔2025〕009号 A1类 同意公开

##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270号提案的 回 复

尊敬的唐明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调味面制品（辣条）国家标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接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召集相关科室对提案进行了细致研究解读和部署落实。作为会办单位，我们认为您对制定调味面制品（辣条）国家标准的建议思路清晰、针对性强。作为平江原创发明的地方特色食品辣条，经过20多年的沉淀，占领了全国90%的市场，远销东南亚、美国、英国等全球几十个国家，您从“国民食品”“中国辣味休闲食品之都”“湖南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湖南省传统优势食品产区”角度精辟的分析了辣条产业的发展形势，希望通过制定该食品的国家标准走向国门、争取国际市场，成为名副其实的“朝阳产业”。

鉴于以上因素，我局第一时间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作了汇报，省局标准化处回复，辣条属于食品范畴，该标准的制定隶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主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第五款“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照《标准化法》第十条第五款指引，我们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其中第二十七条“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综上所述，我局建议由市卫健委按照职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调味面制品（辣条）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我局将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开展立项工作。

感谢您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8日

承办负责人：刘正光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何勇 19573002700